

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XYZH/2017SZA3014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【2,555,724.11】元。

为回报股东，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0,267,5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【0.25】元（四舍五入后的结果）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股利【506,687.50】元。

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后两个月内实施，所涉个税由股东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实施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